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含 119,493.84 万股），其中公司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东方投控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5 年 11 月 2 日